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山东山 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广大 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 2009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实, 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额为 1000 万元,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.91%,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- 二、上述担保事项,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%;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;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;没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情况。
- 三、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,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,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,担保决策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 2010年3月11日